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4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董事、公司全部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88,895,507 股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 3,526,268 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,369,239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08,490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452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95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4,530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897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07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3,960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555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7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4,397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48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3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3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3,960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555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763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

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6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5200%；反对 6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8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6,8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3958%；反对 11,68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6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2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8.8429%；反对

11,68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81.1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00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江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00%。

表决结果：汪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4.候选人：选举韦余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韦余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5.候选人：选举石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石晓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4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选举许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许映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小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03.候选人：选举曲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曲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5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6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5200%；反对 6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8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林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议案 16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4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4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7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8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8,44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4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9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0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9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1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52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800%。

议案 22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42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52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800%。

议案 10 及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第 16、18 项议案的关联方李林杰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石聰、樊恩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7 日